附件1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单位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首违不罚的情形 | 首违不罚  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2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3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4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5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 6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 【部门规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即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1.违法行为登记，并录入执法系统。2.首违不罚的处罚结果公示。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5.及时查处举报事项。 |  |

附件2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  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非法占用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破坏耕地种植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 | 1.公示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附件3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序号 | 管理  领域 | 主管  部门 | 违法事项 | 设定依据 | 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 从轻行政  处罚的依据 | 后续监管  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2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3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4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
| 5 | 自然资源 |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条 | 1.公示（从轻）处罚结果并录入执法监管系统。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3.及时查处举报事项。4.及时办理转办督办事项。 |  |